

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

108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結果公告

108 年度核予 1 案，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80 萬元。

108 年度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案件（經常門）					
編號	計畫名稱	申請單位	核定補助金額(萬元)	108 年(萬元)	109 年(萬元)
1	桃園市蘆竹愛吾蘆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	180	40	140
總計			180	40	140

評審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列)：
國家人權博物館 陳委員俊宏
國家人權博物館 黃委員龍興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葉委員虹靈
白色恐怖政治受難 蔡前輩寬裕
白色恐怖政治受難 蔡前輩焜霖

本案評審委員係依「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進行審查